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德泰供应链有限公司京唐港废钢仓储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22号

91130294MA7C05266U2024001

唐山德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德泰供应链有限公司京唐港废钢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德泰供应链有限公司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建设京唐港废钢仓储加工项目。项目性质为迁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老沿海公路以南，海华路以西，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有车间，购置安装剪切设备，打包设备，配备监测仪器、电子磅等设备，年处理废钢 200 万吨，仓储废钢 30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70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废钢剪断机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液压打包机侧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相关限值要求。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感应门，物料装、卸时车间门关闭，并采取雾炮降尘等措施；厂区门口配备洗车平台，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并设置洒水车、湿扫车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相关限值要求。

4、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雾炮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等，经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车间内，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除尘灰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吨包袋中，密封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废过滤布袋经除尘器厂家更换并带走处置；洗车平台污泥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至建材厂；人工分拣产生的夹杂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落地碎料定期清扫，收集至袋内，用于打包压块过程；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于备用油桶中密闭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密封储存，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印发

